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2 执 1387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222号兆恒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时晓东，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被执行人：新疆鸿鑫源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北二巷21号新捷大厦9楼917室。

法定代表人：何金荣，新疆鸿鑫源泽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铁金街222号25栋1-16号。

法定代表人：袁云香，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经理，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被执行人：玛纳斯县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乐土驿镇164幢1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文，玛纳斯县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慧明，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铁金街222号25栋1-16号。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被执行人：袁云香，女，汉族，XXXX年X月X日出生，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XXXX号XXXX单元XXXX室，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0102民初894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四辆型号为陕汽德龙SX4256N1324ZF3000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新AB1542号、新AB1582、新AB1569、新AB1564）以及四辆型号为陕汽德龙SX4256T324X3000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新AB2504号、新AB2780号、新AB2514号、新AB2798号）。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仁信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8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价值评估，结论为1150580元，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四辆型号为陕汽德龙SX4256N1324ZF3000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新AB1542号、新AB1582、新AB1569、新AB1564）以及四辆型号为陕汽德龙SX4256T324X3000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新AB2504号、新AB2780号、新AB2514号、

新AB2798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裴郁芳

审 判 员 陈 磊

审 判 员 李永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琪